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向省长投集团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关联交易简介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广济药业”或“公司”）拟向招商银行武汉分行申请 1.5 亿元综合授信及借款，根据招商银行武汉分行的要求，公司大股东湖北省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称“省长投集团”）为上述借款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公司以控股子公司广济药业（孟州）有限公司（下称“孟州公司”）96%的股权向省长投集团为公司借款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

2、关联关系的说明

省长投集团持有广济药业 41,710,801 股股份，占广济药业总股本的 16.57%，为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广济药业（孟州）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表决情况

广济药业第八届董事会第 24 次会议审议表决了该项关联交易，公司董事龚道夷先生、董事王品女士和董事胡明峰先生属该事项的关联董事，在表决时采取了回避制度。公司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项关联交易。

同时，三名独立董事对该项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4.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涉及关联担保，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关联交易不

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概况

公司名称：湖北省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武汉市洪山区珞珈山路 19 号；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武汉市洪山区珞珈山路 19 号；

办公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民主路 782 号洪广大酒店 11 层；

法定代表：邹顺明；

注册资本：325,050 万元；

税务登记证号码：420106562732692；

经营范围：对湖北长江经济带新兴产业和基础设施、汽车、石油化工、电子信息产业的投资；风险投资、实业投资与资产管理；科技工业园区建设；土地开发及整理；房地产开发；工业设备及房屋租赁（以上项目法律法规规定需许可经营的除外）。

股权结构：湖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省长投集团100%的股权。

省长投集团最近三年的财务数据（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98,587,762,516.86	28,061,889,939.25	13,807,075,019.57
负债总额	44,607,079,995.36	21,941,117,606.09	9,350,192,180.78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4,931,969,639.10	3,721,585,084.96	3,686,238,187.30
营业收入	4,250,473,344.86	2,346,636,346.55	1,676,812,536.01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64,664,836.05	47,945,832.63	51,263,704.61
营业利润	15,632,507.92	52,103,840.20	26,724,464.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1,550,866.10	-2,919,770,432.75	-1,780,727,115.95

2、关联关系

省长投集团持有广济药业41,710,801股股份，占广济药业总股本的16.57%，为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公司向省长投集团提供反担保为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以广济药业（孟州）有限公司有关资产为省长投集团提供反担保。孟州公司相关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广济药业（孟州）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王专旭；

注册资本：25,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883661855663T

经营范围：饲料添加剂生产销售（按照生产许可证核定的产品名称和有效期限经营）；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股权结构：广济药业持股其96%股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孟州公司总资产为39,518.63万元，净资产为7,764.21万元，营业收入为20,424.72万元。

四、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尚未正式与招商银行武汉分行签署《借款合同》，尚未正式与省长投集团签署《反担保合同》。

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借款利率按照人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下浮5%；借款利息以借款金额为基数进行计算；保证金比例按25%执行；公司向省长投集团提供反担保未产生

担保费，担保风险可控。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方法客观、公允，交易方式和价格符合市场规则，决策程序严格按照公司相关制度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和交易风险。

六、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借款将用于本公司生物产业园的项目建设和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当前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本此关联交易系为公司自身借款而提供的反担保，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其他说明

今年年初至目前，除上述交易外，公司与省长投集团之间未发生其它关联交易。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邹光明先生、杨汉明先生和曹亮先生已经事前从公司获得并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关于公司拟向省长投集团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现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以控股子公司孟州公司相关资产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决策程序合法，担保风险可控，未发现利用关联交易调控利润、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行为，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回避了对上述议案的表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九、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二十四次会议文件；
- 2、独立董事意见。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九日